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安诊断”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前，我们已对会议审议的《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如下书面认可意见：

湖州迪励凯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增资所获股权未绑定任何特殊权益，且定价高于凯莱谱净资产账面价值 344.17%，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增资在凯莱谱接触纯财务投资人前就已确立意向，旨在吸引财务投资人、增强其投资信心，助力凯莱谱走向资本市场，进而激发凯莱谱团队的业务积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时，我们就《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再次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湖州迪励凯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增资所获股权未绑定任何特殊权益，且定价高于凯莱谱净资产账面价值344.17%，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增资在凯莱谱接触纯财务投资人前就已确立意向，旨在吸引财务投资人、增强其投资信心，助力凯莱谱走向资本市场，进而激发凯莱谱团队的业务积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延长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是公司根据内部业务发展需要以及项目具体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通过延长该项目的实施期限，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效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一致同意延长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核查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独立董事： 陈威如 丁国其 李天天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